

大会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和公证员姓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基金将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的相关交接手续;泰康基金将另行发布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公告。

二、基金合同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2. 基金管理人: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25. 销售机构: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p> <p>27.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p> <p>30. 《业务规则》:指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2. 基金管理人:指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25. 销售机构:指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p> <p>27.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p> <p>30. 《业务规则》:指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介</p> <p>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 F08室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设立日期:2009年2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9]6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五十年 基金管理资格批准机关及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8号</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介</p> <p>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复兴路156号3层1-10内302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设立日期:2021年10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39号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存续期限:2021年10月12日至长期</p>

对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相应条款参照基金合同进行修改。